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 江 省 公 安 厅 文件

浙医保联发〔2019〕18号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公安厅
关于做好医疗保障领域欺诈案件移送和查处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公安局（分局）：

为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等犯罪行为，加强医疗保障部门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领域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衔接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等法律法规，参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意见》（浙政发〔2015〕4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骗保等案件移送和查处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医疗保障领域欺诈案件移送查处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把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领域的职能整合到医疗保障部门，成为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依法做好医疗保障领域欺诈案件的移送和查处工作是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必须履行的职责。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医疗保障领域欺诈违法犯罪活动的危害性，履职尽责，密切协作，着力健全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依法移送和查处医疗保障领域涉嫌欺诈犯罪案件，共同打击医疗保障领域欺诈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法律权威。

二、及时做好医疗保障领域欺诈案件移送查处工作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我省执行诈骗罪“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标准的意见》

（浙高法〔2013〕257号）规定，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依法查处欺诈骗保案件过程中，查明骗取医疗保障统筹基金、医疗救助资金等在6000元以上（含6000元）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要求，细化案件移送标准，规范案件移送程序，确保案件移送及时、高效。

（一）认真做好行政监管和调查处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依法对医疗保障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以及基金支付、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受理医疗保障领域欺诈举报、投诉。强化行政执法属地管理，加强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职能，实现执法重心下移。经检查和调查，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的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对涉嫌医疗保障领域欺诈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对涉嫌犯罪线索清晰且存在证据灭失可能的案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调查；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犯罪线索的，应当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转交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案件，应当加强监督和业务指导，重大案件可以进行督办。

（二）涉嫌医疗保障领域欺诈案件移送。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涉嫌医疗保障领域欺诈犯罪的案件，应当按照《行政执

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确定不少于2名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案情提出移送书面报告，填报《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附件1），组织会审后，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并附涉嫌医疗保障领域欺诈犯罪案件调查报告、涉案的有关书证、物证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必要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在移送案件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附上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依法做好移送案件受理和审查工作。公安机关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医疗保障领域欺诈犯罪案件，应当予以受理，并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附件2）上签字。公安机关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在受理后24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在受理医疗保障领域涉嫌欺诈犯罪案件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审查，决定立案的，将《立案决定书》（附件3）及时告知移送案件的医保行政部门；决定不予立案的，将《不予立案通知书》（附件 4）及时告知移送案件的医保行政部门，并退回案卷材料。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于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或不予立案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后3日内向作出不予立案的公安机关提交《不予立案决定提请复议书》（附件5），提出复议；也可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交《立案监督建议书》（附件6），建议依法进行立案监督。对复议决定仍有

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四）做好移送案件的立案侦查和起诉工作。公安部门立案后，应当及时侦查，查明事实；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人民检察院起诉，并及时告知移送案件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于犯罪事实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应当撤销案件并及时将案件返还移送案件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五）跨区域案件管辖和转送。跨区域的涉嫌犯罪案件，依照属地原则，由主要行为发生地或医疗保障基金、医疗救助资金等主要受损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不属于本地区管辖的案件，应当转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跨区域案件管辖有异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公安机关跨区域调查案件的，有关地区公安机关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协助调查。

（六）非刑事案件查处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的案件或者虽然立案但需由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对于欺诈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医疗救助资金等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追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程序送达当事人。对于当事人逾期并经催告后仍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于通过行政处罚，追缴或者追回的医疗保障基金、医

疗救助资金以及滞纳金应当缴入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核算；罚款应当缴入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三、确保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有效衔接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医疗保障领域欺诈案件查处移送工作联系机制，加强沟通协调，联动配合，确保工作衔接顺畅，案件查处及时有力。

（一）建立联席会议和情况通报制度。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通医疗保障领域欺诈案件查处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分析医疗保障领域欺诈形势和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加强预防和查处的措施。要加强信息情况通报，通过工作简报、信息网络等形式，及时通报和交换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二）联动配合查办案件。要加强案件查处过程中的沟通协作，公安机关在查处医疗保障领域欺诈案件过程中，需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助查证、提供有关医疗保障信息数据和证据材料、咨询政策性、专业性问题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医疗保障领域涉嫌欺诈行为中，犯罪嫌疑人或其他违法行为人可能逃匿、故意销毁证据、暴力抗拒执法、极端行为等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协助和支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适时开展专项行动，切实发挥震慑作用，推进建立行政和司

法联动打击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长效机制。

（三）加强重大案件查办会商。公安机关对医疗保障部门移送的重大案件，要集中优势警力，运用多种侦查手段，快查快破。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要组织专门力量侦办。要加强案件会商，严格依法办案，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既要防止以罚代刑，降格处理，又要防止打击面扩大。

（四）健全案件管理和报告制度。公安机关负责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的医疗保障领域涉嫌欺诈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和移送起诉工作。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规范、有效案件管理制度，加强案件跟踪督办和汇总报告，定期上报医疗保障领域欺诈案件情况。完善单位和个人医疗保障欺诈违法信息记录和使用机制，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强医疗保障欺诈典型案例分析和业务培训，总结和把握案件规律特点，不断提高案件查办能力和执法水平。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抽查案件查办情况，及时纠正案件移送和查处工作中的问题和错误。

四、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形成共同防范和打击医疗保障领域欺诈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要通过网络、公众号、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加大医疗保障宣传力度，加强医疗保障信息披露，增进社会各方面

对医疗保障制度的理解和支持，共同维护基金安全。要完善举报奖励制度，通过设立举报信箱、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以及在政府网站设立专栏等形式，搭建监督平台、畅通监督渠道，鼓励和支持个人、单位、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推进健全行业自律和从业人员自律机制，加强自我约束和内部控制。要依法受理和查处社会监督举报反映的医疗保障领域欺诈违法违规问题，推进建立社会监督与行政监督相结合的有效机制。要依法向社会公布查处的医疗保障领域欺诈违法犯罪案件，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有效发挥警示教育作用，震慑犯罪分子。

附件：1.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2.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

3. 立案决定书

4. 不予立案通知书

5. 不予立案决定提请复议书

6. 立案监督建议书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公安厅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 1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___医保案移字〔　〕 号

_____公安厅（局）:

_____一案，经查，_____的行为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_____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移送你厅（局），请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侦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我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1. 涉嫌医疗保障欺诈犯罪案情情况的调查报告

2. 涉案的有关书证、物证

3.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案卷___册___页

（医疗保障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_____人民检察院

附件 2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回执）

_____医疗保障局:

今收到你单位移送的《xxx 医疗保障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___医保案移字〔　〕　号）_____案件。

案卷___册___页。

有关文书和证据:

（公安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立 案 决 定 书

立字〔　〕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_____之规定，决定对_____案件立案侦查。

（公安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不予立案通知书

不立字〔　〕　号

_____医疗保障局: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移送的_____

_____案，我局经审查，认为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__日内向_____

_____公安局申请复议。

（公安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不予立案决定提请复议书

___医保案提字〔　〕　号

_____公安厅（局）:

_____一案因当事人涉嫌犯罪，我局于____年___月___日将有关材料移送你局。你局认为_____，决定不予立案。现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九条规定，提请你局复议。理由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医疗保障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立案监督建议书

___医保案提字〔　〕　号

_____人民检察院:

_____一案因当事人涉嫌犯罪，我局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将有关材料移送_____公安局，该局以_____为由，决定不予立案。我局认为_____

_____，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九条规定，建议你院对此案进行立案监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案卷___册___页

（医疗保障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印发